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 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 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 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 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管轄區。

Luxvis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聯合公告

(1)刊發有關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2)董事辭任及委任

(3)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及2020年12月17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聯合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細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中金公司信函;(iv)董事會信函;(v)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及(v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信函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21年1月15日按照收購守則刊發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的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公佈。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要約持續開放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

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M註5)......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要約將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 1 或延長要約。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可能 按照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有關公 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若就接納而言要約於當時為無條件,則會載有關於要約 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的聲明。在後一種情況,須在要約截止前向尚未 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頒知。
-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 2. 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2頁「接納股份要 約的程序」(c)段)。

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 |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要約所作出股份及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 3. 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税後)的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 有人(寄發至相關股東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或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黃色購股 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地址),郵誤風險由上述人士自行承擔,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 處收到 所有相關文件,令要約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並且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 4. 按照收購守則,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在接納方面於綜合文件刊發當日之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已於早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1年3月16日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
- 5. 倘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生效: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送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送股款之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及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送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送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在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上所載的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重要提示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如適用)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考慮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現任董事均已辭任董事會職務及彼等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之職位,自首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並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期失效時)起生效。現任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各辭任董事已因交割而辭任。所有辭任董事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彼等辭任而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事項。董事會謹此感謝全體辭任董事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謹此宣佈,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 自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生效(即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彼已委任蘇艷雪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蔡鎮隆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羅振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首個截止日期起生效。

孟岩先生、吳英政先生、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新董事**」)各自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英政先生,52歲,於1993年獲得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吳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從事半導體組裝技術及相機模組開發工業方面的工作。彼自2015年起擔任光寶可攜影像設備業務單位總經理及自2018年起擔任立景創新總經理。

孟岩先生,45歲,於1998年獲得電子科技大學機械及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孟先生在經營、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富有經驗。彼曾於電子行業領先公司工作,如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索尼愛立信行動通訊(現為索尼行動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樓氏電子。彼於2016年加入立訊精密集團擔任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豐雪女士,51歲,於1991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獲得卡耐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在科技行業的投資及併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加入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投資長前,曾任荷蘭銀行及瑞士銀行的頂級技術分析員。彼於2009年帶領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架構重組,於2013年退任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及業務發展資深副總裁。蘇女士現於友達光電、台灣晶技及誠品生活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並於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董事。

蔡鎮隆先生,48歲,獲得美國西部國際大學資訊系統系學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子電腦工程碩士學位。蔡先生現任台灣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策略長、S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董事、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peedtech (LS-ICT)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Luxshare-ICT Inc.法人代表、立得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立訊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及Toyoshima Corporation (M) Sdn. Bhd.董事長。

羅振邦先生,54歲,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自1994年起至今先後主持過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曾擔任長征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聖雪絨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神州數碼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55)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0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008)上市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專家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6)內核專家。彼現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管理合夥人。彼亦現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2)和於聯交所上市之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董事。羅先生持有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以及中國的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等專業資格。羅先生具有深厚的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以及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廣泛參與企業重組上市、上市公司的重組等商務諮詢工作。

新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之委任函件,自2021年1月15日(即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生效。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將各自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美元,而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將各自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美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授出,經參考新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有關新董事的委任可以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可由董事或本公司送交通告。終止亦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各新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其後將會於日後股東週年大會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述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

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 所載述獨立指引規定。

概無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新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或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任何新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來喜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重瑛

香港,2020年1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郭重瑛先生(主席)、 Cho Young Hoon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以及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 事,即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Jung Jong Chae先生、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 羅振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來喜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公司、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 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 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